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8 号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12 月 12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重新测试了生产费用对各类存货和成本结转的影响金额,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调减公司 2021 年年度净利润 643.63 万元,变动幅度达 60.3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20 日